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6樓

承辦人：吳淑媚

電話：04-22289111#29406

傳真：04-22555549

電子信箱：tl407@taichung.gov.tw

電子
文
騎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戶字第1030019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連 才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胡 摘女士養父姓名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61900號(隨函檢附)辦理，兼復 貴所103年4月29日中市北屯戶字第1030002959號函。

二、按法務部101年11月15日法律字第10100624460號函略以：

「日據時期台灣民事習慣，收養子女於養親有配偶時，究應單獨收養抑或共同收養，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，如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（民國15年）以前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，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。惟如於昭和年代（民國15年）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，養親有配偶者，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，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，期間內未經撤銷，其撤銷權即行消滅。次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（最高法院 57

4

登記課 收文:103/05/27



BU1030003092 無附件

年台上字第3410號判例參照)。故日據時期，臺灣關於收養之無效及撤銷，本不適用日本民法，惟其習慣不甚明顯，故只有以日本民法為條理而予補充。準此，關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，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，因上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並未載明，以致當時之習慣內容如何不甚明確，故而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856條但書規定：『夫妻未共同收養者，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，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。』，以為條理補充之。」復按法務部84年8月16日（84）法律字第19610號函略以：「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，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」另查法務部85年1月19日（85）法律決字第01624號函略以：「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若有爭議，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，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。」

三、依案附資料，廖 摘大正12年（民國12年）5月10日出生，於大正14年（民國14年）2月20日被陳 漢收養，從養家姓為「陳 摘」，戶籍遷入「陳 嬰」戶內，續柄欄為「長男陳 漢養女」；復於昭和4年（民國18年）1月18日被姚陳 輟收養，戶籍遷入姚 木戶內，續柄欄為「妹姚 輟養女」，變更姓名為姚 摘，並於陳 嬰戶內陳 摘之事由欄記載「昭和4年1月18日養子緣組除戶」，又同

日陳 漢贅婚於姚 輟，戶籍隨同遷入姚 木戶內。姚
摘復於昭和4年（民國18年）9月9日戶籍記載訂正為
媳婦仔，續柄為「妻姚 輟媳婦仔」，姓名記載為「陳
摘」。其後陳 摘於昭和17年（民國31年）與胡 坡結
婚，冠夫姓為胡 摘；35年初次設籍至民國100年11月19日
死亡期間，姓名皆登載為胡 摘。次查陳 漢於民國46年
2月26日死亡，戶籍資料未有終止收養記載。本案連 才
先生得否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胡 摘女士養父姓名
，宜先釐清陳 漢與胡 摘是否終止收養關係？屬事實認
定問題，實有審慎釐清之必要，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本於
職權查證審認後再行核處，如仍無法認定或查明，宜請利
害關係人循訴訟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。

正本：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除外）、本局戶政科

2014-05-27
16:05:47